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卢元健先生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卢元健先生向公司提供2亿元的周转借款额度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。

公司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卢元健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卢元健，董事长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0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曾任南平市第二化工厂厂长，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总经理、政协第九届、第十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、福建省林产品出口基地商会会长、南平市科协委员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董

事长、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赢创嘉联白炭黑（南平有限公司）董事长、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副理事长、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中国兵工学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副理事长、生物质材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委、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会长、延平区慈善总会常务理事，曾被评为福建省第九届优秀企业家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卢元健、王延安夫妇合计持有为公司股票81,431,5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264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卢元健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卢元健先生签署借款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出借人：卢元健

借款人：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主要条款

1、卢元健向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（人民币贰亿元）的周转借款额度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。

2、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，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，在额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将全部借款结清。

3、借款利率按公司收到借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公司可以随借随还，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。

公司应按照利随本清原则还款，利息随对应借款的本金一并归还

卢元健。

4、公司承诺将合法合规使用该借款，卢元健不限制公司实施其他融资行为，也不要求公司就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5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本协议有效期至借款额度有效期满，公司结清借款本息止。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（三）借款利息合理性

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不会高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标准，并且没有其他费用，保障借款利息的合理性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卢元健先生向公司提供周转借款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；公司在实际使用借款时，按照收到借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，没有其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卢元健先生签署为期两年额度2亿元用于公司周转的借款协议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协议约定，借款利率按收到借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公司在2亿额度内可以随借随还，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。公司还可以实施其他融资行为，也不需要就借款提供

担保。因此，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综上，同意公司与卢元健先生签署借款协议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卢元健先生签署为期两年额度2亿元用于公司周转的借款协议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协议约定，借款利率按收到借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公司在2亿额度内可以随借随还，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。公司还可以实施其他融资行为，也不需要就借款提供担保。因此，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综上，同意公司与卢元健先生签署借款协议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
4、借款协议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